

#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,334 万股为基数，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计转增 22,668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,002 万股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从公司持续经营的角度，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方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且不存在对子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

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基民

---

孟祥霞